



第二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汉布格尔先生 (荷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9: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Distr. GENERAL
A/C.2/51/SR.28
3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880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51/3, Part I、Part II、Part III、A/51/135 - E/1996/51、A/51/379、A/51/534 和 A/C.2/51/L.2)

1. ACUNA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希望对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能够早日结束。正如 77 国集团一向指出的,除非有新的额外资源来维持和支助改革工作,不然改革终将变成简单的削减费用。因此它欢迎经社理事会 1997 年届会选择“促进发展的有利环境”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并选择“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作为业务活动部分的主题。

2. 77 国集团认为采取步骤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是本年度的主要成就,特别欢迎召开由贸易和财政部长以及财政和贸易机构主管参与的经社理事会会议。它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建议获得通过,并欢迎商定的各项结论。理事会关于安排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意见是 1996 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最重要的成就。

3. 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少数几个专门机构执行主管,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执行主管出席了高级部分会议。没有他们出席,理事会便无法成为重要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高级别讨论场所。

4. HAMDAN 先生(黎巴嫩)指出,虽然理事会届会的时间缩短无疑可以节省费用,但是他担心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适当地讨论各项问题。他还关切商定的议程项目一个都不能减少。很明显,理事会没有时间讨论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其中有些报告与对会员国极端重要的问题有关。执行改革的目标不应当是降低讨论的透明度。

5. 就全球经济情况开展高级别讨论很有用。黎巴嫩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并希望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执行主管能够参与讨论。

6. 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在高级别部分选择讨论议题的做法,因为这样做让理事会能够就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交换意见。

7. 他希望能够就如何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取得新的额外资源提出建议;当然,这种资源不应当取代官方发展援助。正如黎巴嫩代表团所建议的,有一个可能做法是在注册专利时收取费用,因为全球经济发展直接与现代技术有关。黎巴嫩代表团还对理事会关于信息系统的决定感兴趣,该决定允许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各国首都之间加强通讯,因为这样可以加快交流并节省经费。

8. DASHUTSIN 先生(白俄罗斯)说,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为进一步改革社会-经济部门打下了基础。白俄罗斯认为,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目的应当是加强其在执行最近一系列全球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为此,必须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并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促进发展。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第 50/227 号决议关于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定期举行特别会议的规定。理事会应当继续开展不附带条件的普遍方案活动,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集团,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9. 他总结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必须进一步加以精简,特别是参照第 50/227 号决议的决定,从 1997 年起将理事会未来的届会减为 4 周。即将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续会所作的决定对理事会未来的工作极为重要。

10. HOMANOVS'KA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讨论方式应当加以改革。与其提交冗长的报告,不如进行活泼生动的讨论。为了从理事会的讨论中获得最大利益,必须让代表政府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组织的资深官员参与高级别部分的讨论。为了精简理事会的讨论,应当就所有感兴趣的问题同理事会成员磋商并使之成为一种例行做法。乌克兰代表团关切对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在这方面,她回顾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重视机构间协调。乌克兰代表团还严重关切迟不印发会议文件的问题。委员会应当继续把重点放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问题上。

11. KAID 先生(也门)和埃及、巴勒斯坦和突尼斯代表团一道感谢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文件 A/51/135 中所载的报告,虽然该报告没有充分报道叙利亚戈兰的情况。

12. 正如很多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认识到的,在巴勒斯坦土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是不合法的。但是自从新政府掌权以来,以色列继续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开通新道路,骚扰居住在自己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及有关资源。因此很明显,以色列人对于继续和平进程丝毫不感兴趣。以色列必须继续执行和平进程,并接受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民早先提出的对其资源享有主权的合法主张。他请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促其执行各项现有的决议。

13. AAL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尽管国际社会一再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以色列仍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且自从新政府执政以来,它竟然加速执行其建立居民点的政策,没收更多的阿拉伯土地,驱逐更多的居民,为与该土地毫无关系的定居者铺平道路。最近在 1996 年 9 月,以色列政府宣布增加戈兰定居点的数目,因而违反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14. 文件 A/51/135 所载的报告列举了许多关于这项违反合法的国际决议的以色列政策的例证。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以色列政府正在采取财政鼓励措施,鼓励定居者在该处落户,并不断扩大这些定居点。目前已在 1967 年被摧毁的 244 个村庄的废墟上建造了大约 40 个定居点。200 000 名叙利亚原住民被驱逐,代之以来自世界各地的定居者。留在被占领土地上的叙利亚公民经受了各种暴政之害,例如没收他们的农地和水源,严格控制其农产品的销售和出口,并征收苛捐杂税;此外,他们还得不到最基本的保健照顾。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倾倒工业废物和拔除生产性树木的做法有害于环境。占领当局通过攫取古物和掠夺阿拉伯历史文物,继续推行使被占领戈兰犹太化和消灭其叙利亚阿拉伯特色的政策。阿拉伯语文教育系统被以希伯来语文授课所取代,居住在戈兰的阿拉伯青年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被强制

规定接受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所有这些做法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概念。

15. 国际社会必须向以色列政府施压,迫使它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各项关于要求以色列撤离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包括耶路撒冷,以及撤离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南部黎巴嫩的决议。

16. STOBY 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说,1997 年对理事会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年份,因为它设法全面执行第 50/22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开始进行该决议规定的审查和改革工作。此外,秘书长还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一道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审查联合国与这些机构的关系的报告。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最好将重点放在确保联合国设于纽约的各机构和组织更多的参与华盛顿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最后,高级别部分将在 1997 年讨论关于加速建立有利环境的问题,以及金融流通与贸易和投资的次主题。

议程项目 99: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51/14(Part I)、A/51/554、A/51/642 和 Add.1)

17.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报告(A/51/554)时说,秘书长认为,按照会员国的要求以及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设计的训练方案是为联合国的前途作出的宝贵投资。两者之间存在共同性说明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项目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之间进行方案合作的重要性。

18. 他在回顾工作人员大学项目的演变过程时指出,秘书长管理联合国人力资源的战略设想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合作,委托国际劳工组织设于都灵的国际训练中心管理该项目。过去 18 个月已经有了很大进展。可以根据共同的经验和教训开拓出一种共同的联合国视野、办法和管理哲学。在这方面,如果大会愿意接受一份关于联合国范围内各训练机构和活动的全面研究报告,则秘

书长必须与联合检查组进行全面合作。但是,由于经证明这种研究报告所费不费,秘书长希望能够根据已经开展的大量研究工作来编写报告。

19. 正在作为秘书处项目而执行的工作人员大学项目目前全部由预算外资源付费,目的在一段时间内变成自筹经费。它以现有的联系全世界各项学习方案和体制的全系统网络为基础。此外,它是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学术界提供的投入发展起来的。

20. 秘书长认为训研所和工作人员大学都会因彼此相关而受益。可以发展共同感兴趣的课程和学科,这种联系不仅可以提供方案发展和执行的成本效益,而且还可以避免捐助者出现疲态。此外,向政府代表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同时提供训练和学习机会有助于建立业务伙伴关系,有利于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和开展活动。过去几年来秘书长积极地尝试所有可能的途径来促进训研所-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合作,他认为这样可以产生巨大的利益。这种合作的一个可能方面是将训研所迁往都灵国际训练中心。但是,还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研究。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优先合作领域包括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管理复杂的紧急救济。秘书长欢迎训研所董事会认识到采取主动并指示代理执行主任加强与都灵中心和工作人员大学项目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的形式是训研所参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课程研订讨论会并共同发展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模式供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外地活动参考。

21. BOISARD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说,虽然训研所的状况仍然不佳,但是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在过渡期间,训研所的 2 个最大的资产是它那年轻、有企图心和精力充沛的工作人员及其董事会。在两者协助下,训研所恢复了执行最初所负责任的精神面貌,并且成为为会员国服务的训练机构。

22.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将会有一份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训研所全面活动报告。将来打算维持大约 70 个不同的训练方案,每年为大约 4000 人提供服务。训研所在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继续执行关于国际事务以

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方案。它那关于国际法和预防外交的研究金方案提供不到 20 个位置,却吸引了 200 名申请人。

23. 训研所已经停止了所有纯学术性质的研究,虽然还在进行一些更普通的研究。相比之下,针对训练的研究和因此产生的出版物和训练教材数量却增多。训研所还继续发展它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关系。

24. 他设法避免训研所业务出现财政赤字,并且已经实现了这个目标。但是,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日增的训练要求,训研所必须使其财政资源加倍。他呼吁各国增加其向普通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25. OTHMAN 先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汇报关于联合检查组应董事会要求开展的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载于文件 A/51/642 和 Add.1)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说研究报告的目的有两个:列举训研所留在日内瓦或迁往都灵的可能优点和缺点,以及评估迁移是否符合精简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目标。

26. 为期 2 个月的可行性研究结果是,联合检查组得出了几项结论。首先,对于为了尽可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避免重复和合并活动,必须设法就协调联合国系统训练活动的方法达成共识。其次,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项目是一种新活动,只有通过实验才能发现这种活动作出的贡献及其与其他训练事项之间关系的确切性质,目前训研所应通过采取实际措施,允许工作人员大学项目利用训研所在训练方面的长期经验和专业知识,并继续加强其与后者的合作。最后,最重要的是,大会似可要求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训练机构和活动的综合研究报告,并就如何促使这些机构取得协调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27. GRANT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能及时提交按照第 50/12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训研所的活动和作用的报告,因而无法按计划讨论这个项目,并且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也不是定稿。虽然注意到信函中所列报告过长的理由,但是它希望将来的正规做法是提交更精简的报告。

28.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训研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并对训研所的改组工作不断

取得进展感到鼓舞。它特别欢迎训研所继续进行合理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它同意代理执行主任的意见,认为训研所的活动应当更密切地配合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次序,特别是应当加强同工作人员大学项目的合作和协调。它还强调秘书处和训研所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29. 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为普通基金的主要捐助者,认为为了最有效的利用其有限的资源,训研所必须把活动重点放在与其任务相关的领域和可能获得最佳成果的最有需要的领域。最后,秘书长确定委派执行主任的人选对训研所有好处。

30.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以巴基斯坦代表和训研所董事会主席的双重身份发言说,训研所一度成为别人嘲笑的对象,如今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管理得最好的组成机构之一。但是,秘书长的报告(A/51/554)对训研所来说颇不公正,因为它将注意力大多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大学项目上面。这颇让人吃惊,因为训研所是大会设立的机构,它的历史记录可供公开审查,而工作人员大学项目是秘书处的一个方案,迄今大部分未曾经受考验。虽然两者之间进行合作有一些道理,但是这种合作是否成功取决于工作人员大学是否有能力将自己变成一个有活力的机构和值得托付更大责任的伙伴。

31. 令他惊奇的是,该报告没有提到经他签署送交秘书长的董事会报告,他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在讨论报告以前拿到这份报告。由于他不知为何没有分发该报告,因此他简要叙述其中的一些要点。

32. 首先,董事会赞扬了训研所及其工作人员所执行的训练方案的质量和范围,并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改善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其次,董事会核可了训研所目前推行的尽可能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资料和向工业发达国家收费的政策,并设法寻求充足的资源来维持资料的编印和传播。

33. 第三,董事会促请训研所慎重地按照国际议程的优先次序行事,利用学术界现有的人才设计适当的课程,并且确保在某些领域,例如国际事务管理,采用可以广泛涉及一个问题中的所有主要方面的模块法。第四,由于事实上权利下放办法经证

明是最有效的办法,董事会鼓励执行主任依靠现有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地区训练机构来研订各项训练方案。

34. 第五,在审议了关于发展新方案的进度报告以后,董事会强调必须对新出现的训练领域作出反应,同时铭记训研所在资源方面的限制因素。最后,董事会总结说,虽然训研所的财政情况不佳,但尚称健康,因此决定就如何通过董事会更直接的参与来探讨加强财政基础的方法,进行非正式磋商。

35. 令他惊奇的是,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对有关情况作了深入的历史回顾和公正概述。虽然很早便将该报告提交给董事会,但是直到那一天才分发。由于太迟分发以致无法对该报告进行有意义的客观讨论。

36. 他总结说,他曾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重视训研所,注意到它们对训研所的工作极感兴趣,这从外交界和学术界在驻纽约联络处开业典礼上可以看出,他祝愿训研所未来的工作取得成功。

37. 崔英女士(中国)说,训研所因重新调整和合并而产生新的活力。中国代表团希望驻纽约联络处开业有助于训研所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质量,特别是这样做使训研所能够满足总部外交人员的训练需要。训研所成功地使有关项目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并且除了成功执行了关于多边外交的项目以外,还加强了关于国际经济发展的项目,对此应予以赞扬。最近举行的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现在已进入执行阶段,训研所应当研订可以反映这些成果的,重点更加明确的项目。

38. 训研所经费不足仍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因此中国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对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作出积极回应,向训研所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特别是与特殊用途资源无关的资源。中国政府一向重视训研所发挥的作用,并继续支持其工作。

39. BETI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要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各项重大问题,必须进

行密切而有效的国际合作,负责多边外交和谈判的国家政府代表们必须接受充分的培训才能在合作努力中成为真实伙伴。矛盾的是,训研所是提供这种训练的机构,但却是一个小机构,知名度不高,预算非常有限。的是,它已经变成一个有效而灵活的机构,可以针对客户的需要作出有目标的反应,并且是健全财政的模范。由于训研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和取得的进展,应当确认代理执行主任的职位。

40. 为了使训研所能够为更多的国家服务和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大会应当请各国提供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自愿捐款。训研所还应当考虑向工业发达国家推销其训练服务,同时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服务。联合国系统应当在会员国之间广更泛宣地传训研所的工作,例如邀请训研所在大会为对《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总体审查和评价而即将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介绍其各项可持续发展训练活动。

41. 瑞士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特别是通过提供大量的财政资助,使训研所能够尽可能在一种有利的环境下开展活动。

42.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他不想就此多费唇舌,但是他发现联合检查组报告(A/51/642)第 62 段令人吃惊。

43. 黎巴嫩欢迎训研所通过自愿捐款或特殊用途赠款筹措自己的经费,认为它应当保持其小型、多边和多学科机构的特点,在履行精确且有重点的训练任务时享有自治权,具有灵活性和效率。除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外,它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方面的活动非常有用。黎巴嫩代表团促请训研所继续把重点放在发展问题上。他同意必须对训研所的出版物采用成本效率高的办法,并认为应当按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大学和外交部提供其出版物。

44. AVALLE 先生(阿根廷)说,要想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便必须以对话的形式进行辩论,这样会激起讨论的热情。

45. 和巴基斯坦代表一样,阿根廷代表团关切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1/642)在最后一分钟才交给各国代表团,并且竟然没有提交董事会的全面报告。他赞扬代理

执行主任改革训研所所作的努力取得成果。

46. 关于建议将训研所迁往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训练中心,他认为时机未到。训研所最近才完成改组,迄今已取得了积极成果,必须给它时间来继续证明改革的效果和效率。没有充分的时间让它结出果实而且不断进行改革只会产生低效率。

47. KOBAYASH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十分感谢训研所代理执行主任为训研所的工作作出的奉献。日本政府是训研所最大的捐助者,极为重视其各项训练活动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训练活动。

48.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是否能成功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倡议取决于能否建立会员国官员和工作人员直接参与执行程序的能力。应当继续推动执行发展和国际事务管理方面的训练方案,日本政府希望训研所进一步研订和执行有关方案以回应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日本代表团希望纽约联络处在确保训研所的目标得到实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9. 日本代表团对文件 A/51/554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感到失望,因为它没有按照大会第 50/121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将重点放在探讨如何加强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和如何更好地界定其任务方面,反而将重点放在最终得到发展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这个概念上面。日本代表团不想谈论该报告,希望秘书长将来能够对大会关心的问题作出更加切实而均衡的回应。他还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关于推迟分发文件 A/51/642 和 Add.1 的意见。

50. 就象将训研所总部迁往日内瓦的案例一样,诸如训研所总部所在地、职能和活动这类重要问题应当由大会正式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也应当按照相同的程序办理。

51. 日本的财政情况仍然很困难,其 1997 财政年度的预算必须反映这个事实。因此,日本代表团希望训研所能够加紧努力,确保收到的捐款得到最佳利用,并提高其活动效益,以便从会员国吸引更多的捐款。

52. OJIMB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很迟才分发秘书长报告(A/51/554)和训研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A/51/14(Part II))感到惊奇和失望。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于训研所在去年执行的训练活动和方案感到鼓舞,并欢迎训研所最近在纽约开设联络处。训研所在纽约设联络处无疑可以满足各常驻纽约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人事培训需要和要求。

54.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50/121 号决议重申训研所的存在价值,特别是因为各会员国有很多培训需求。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训研所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

55. 很难理解秘书长的报告何以只报道联合国工作人员大学项目;强调该项目的区域性显然误解了大会第 50/121 号决议的意思,并且是减少训研所活动和方案的另一种动作。训研所不应当被淹没在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内,任何这类企图都不会有好结果。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训研所开展的改组进程,认为应当鼓励训研所继续努力解决财政困难并实现其目标。在这方面,训研所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慷慨捐助。在 1996 年底以前,尼日利亚将通过现有的训研所常设捐赠机制提出经常性捐款。

57. RUDE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自从训研所迁到日内瓦以来其业务已有许多改进,主要是因为代理执行主任施行所严格的财政和组织管理。在纽约开设联络处,方便训研所同各常驻代表团的工作,特别是利用互联网和联合国“主页”来减少资料的印制费用和改善分发工作的潜力。还可以利用电脑技术开办训练班,用电子手段传播教学材料。联合国系统已经采用的电视会议还可以减少成本和提高效益。

58. 区域讨论会方案,例如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外债问题讨论会应当继续举行。俄罗斯联邦有兴趣通过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与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机构合作,在训研所和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合作的

另一个领域是建立无害环境技术中心。

59. 重要的是要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所有训练活动取得协调。可以委托代理执行主任执行审查这个领域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俄罗斯联邦再次重申应澄清代理执行主任的地位。它还赞成训研所留在日内瓦,但是必须同都灵中心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60. ALIQU 先生(喀麦隆)赞扬训研所代理执行主任为确保研究所的改组工作取得成功所做的不懈努力。应当向纽约联络处提供充足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支助,使它能够满足常驻纽约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援助要求。因为日内瓦是一个战略要地,训研所才迁往该城市。应当让训研所有足够的时间在日内瓦立足,然后让其董事会来决定是否需要再次迁移。

61. 目前训研所已有一个合理的财政基础,应当鼓励和加强其巩固财政状况的努力。因此等待改组结果而按兵不动的可能捐助者现在应当恢复向普通基金提供捐款。

62. 喀麦隆代表团赞扬训研所将活动重点放在国际事务管理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方面。

63. 应当确定代理执行主任的职位,这个步骤既可以加强这个职位又可以加强训研所。他总结说,喀麦隆以身为董事会成员,并且有一位国民担任训研所执行主任为荣,它欢迎训研所与喀麦隆外交事务研究所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64.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说,希望巴基斯坦代表看到训研所与工作人员大学之间的合作对训研所、工作人员大学、会员国及其工作人员均有好处,虽然事实上工作人员大学仍然在发展阶段。秘书长认为它具有很大潜力,希望由于会员国、许多机构、联合国大学和训研所已经表示支持这个构想,因而这个潜力能够得到发挥。巴基斯坦代表是董事会主席,他的支持对该倡议很重要。

65. 他担心有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51/554)未能对大会各项有关决

议的规定作出充分反应。该报告采取的办法虽然是一种积极的办法,但是把重点主要放在工作人员大学方面,范围似乎太过狭窄。该报告未加处理的其他问题在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有相当详细的交代。此外,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的,训研所是一个颇为独立的机构,因此会员国可以通过董事会有效地监督其活动并提供所需的指导。

66. 秘书长十分了解瑞士代表关切执行主任的职位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在1996年4月审查了该职位的职务说明是否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规定,并通知代理执行主任和董事会主席,它认为职务说明所包括的职务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可以叙级为D-2级别。这个审查结果已经公布达数月之久。

67. 事实上,在正常情况下,应由执行主任来处理训研所职位的叙级问题;但是,因为目前的案例所涉决定会影响到代理执行主任,管理厅或许错误地假定董事会想要对此作出决定,并据此向秘书处提出咨询意见,以便就该职位采取行动。一俟这个行政问题得到处理,继续前进便不会有困难。

68. 日本代表提到大会与训研所的关系。工作人员大学概念是在1994年在大会提出的,大会第49/222号决议赞同这个概念。从此以后,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做了很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厅再次在本届大会汇报了进展情况,它希望大会赞赏取得的进展。

69. 他答复尼日利亚代表说,发展工作人员大学概念绝不会减少训研所的活动和方案。对工作人员大学的投资事实上可以加强训研所的活动,在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的培训领域提供新的训练机会。训研所将保持其独立性,但在组织和合作方面同工作人员大学所在的都灵中心的工作有关。

70. 他对于有些代表团不满意对训研所未来合作任务的重视感到遗憾。会员国在其决议草案中应当将重点放在会员国与训研所和工作人员大学之间的合作方面,后两者均受到会员国的支持。联检组报告(JIU/REP/96/2)对于将训研所迁往

都灵中心作了非常公正的评估，他对于有些代表团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个建议表示欢迎。

71. BOISARD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说，训研所会考虑大家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训研所欢迎同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机构合作。训研所正在寻求同其他组织合作，并且向都灵中心提出了一项共同训练方案。

72. 训研所提高了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某种期望。训研所将会利用现有各种手段，努力满足这些要求，同时不超越董事会制订的框架范围。

73. AL-HARTHY 先生（阿曼）要求提供有关训研所编制训练方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计划的资料。

74. BOISARD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说，训研所有很多有关《21 世纪议程》领域的方案。例如，它有一项关于执行《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的训练方案，参与者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另一个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由全球环境融资供资的训研所方案提供关于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方面的训练。训研所已经在墨西哥、津巴布韦和捷克共和国举办了 3 次试验训练班，并且目前正开始在 5 个拉丁美洲国家和 4 个非洲法语国家和大约 20 个太平洋区域国家执行训练方案。

75. 训研所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签订了合作协定。训研所在传播有关防治荒漠化的资料方面提供协助，并设计了电脑程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在电脑技术方面，训研所开始执行了一整套新方案，以监测气候变化方面的发展情况。训研所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签订了合作协定。此外，还可能很快便在新独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执行训练方案。最后，训研所刚才开始执行有关环境法的远距离教学方案。

76.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不明白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何以要把重点放在训研所和都灵中心合作这个问题上。不应由秘书处来决定训研所与都灵中心之间是否应当合作。只有将训研所从纽约迁往日内瓦的联合国大会可以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77. 虽然多年来训研所由一名副秘书长担任领导，但是秘书处突然决定将该职位贬为 D-2 级别。在这方面，他想要知道由谁负责作出这种决定，是训研所董事会抑或秘书处？

78. 许多代表团，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都曾质问为什么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A/51/554）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巴基斯坦代表团不习惯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此外，他们在本次会议以偷偷摸摸的方式向各国代表团分发联检组报告，尽管事实上该报告已经提交给秘书处达数月之久。此外，训研所董事会的报告并未在代表团之间分发。秘书处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确保及时分发文件，以便会员国能够加以讨论，并得出考虑周严的结论。

79. HALLIDAY 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说，许多代表团批评只把重点放在训研所前途的一个方面。关于联检组的报告，他和秘书处都倾向于强调该报告支持他们明显赞成的意见的那些方面：即训研所与工作人员大学合作是一件好事。

80. 所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都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约束。他的工作人员纯粹以技术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审查训研所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并决定将该职位的叙级定为 D-2 级别。如果董事会认为无法接受这个决定，它可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应由执行主任或董事会主席作出最后决定。

81. OJIMBA 先生（尼日利亚）说，很不幸，因为许多理由，训研所董事会报告和所提建议未能分发给各会员国。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赞成秘书处采用神秘做法来处理与训研所有关的各项问题。

82.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董事会的报告一向均送交秘书长，通常都

附带简要信函，摘要叙述各项要点。由于大会规定训研所是一个自治机构，因此自然会期望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董事会的报告，即使只是摘要形式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要资料齐备才进行讨论，则秘书处必须及时分发所有有关的文件。

下午 6 时散会。